

宋史

---

宋史

●卷一百七十五 志第一百二十八

◎食货上三（布帛 和采 漕运）

布帛 宋承前代之制，调绢、绸、绢、布、丝、绵以供军须，又就所产折科、和市。其纤丽之物，则在京有绫锦院，西京、真定、青益梓州场院主织锦绮、鹿胎、透背，江宁府、润州有织罗务，梓州有绫绮场，亳州市绉纱，大名府织绉縠，青、齐、郟、濮、淄、濰、沂、密、登、莱、衡、永、全州市平紵。东京榷货务岁入中平罗、小绫各万匹，以供服用及岁时赐与。诸州折科、和市，皆无常数，唯内库所须，则有司下其数供足。自周显德中，受公私织造并须幅广二尺五分，民所输绢匹重十二两，疏薄短狭、涂粉入药者禁之；河北诸州军重十两，各长四十二尺。宋因其旧。

开宝三年，令天下诸州凡丝、绵、绸、绢麻布等物，所在约支二年之用，不得广科市以烦民。初，蓬州请以租丝配民织绫，给其工直，太祖不许。太宗太平兴国中，停湖州织绫务，女工五十八人悉纵之。诏川峡市买场、织造院，自今非供军布帛，其锦绮、鹿胎、透

背、六铢、欵正、龟壳等段匹，不须买织，民间有织卖者勿禁。马元方为三司判官，建言：“方春乏绝时，预给库钱贷民，至夏秋令输绢于官。”大中祥符三年，河北转运使李士衡又言：“本路岁给诸军帛七十万，民间罕有缙钱，常预假于豪民，出倍称之息，至期则输赋之外，先偿逋欠，以是工机之利愈薄。请预给帛钱，俾及时输送，则民获利而官亦足用。”诏优予其直。自是诸路亦如之。或蚕事不登，许以大小麦折纳，仍免仓耗及头子钱。

天圣中，诏减两蜀岁输锦绮、鹿胎、透背、欵正之半，罢作绫花纱。明道中，又减两蜀岁输锦绮、绫罗、透背、花纱三之二，命改织绸、绢以助军。景祐初，遂诏罢输锦背、绣背、遍地密花透背段，自掖庭以及闾巷皆禁用。其后岁辄增益梓路红锦、鹿胎，庆历四年复减半。既而又减梓路岁输绢三之一，红锦、鹿胎半之。先是，咸平初，广南西路转运使陈尧叟言：“准诏课植桑枣，岭外唯产苧麻，许令折数，仍听织布赴官场博市，匹为钱百五十至二百。”

至是，三司请以布偿刍直，登、莱端布为钱千三百六十，沂布千一百，仁宗以取直过厚，命差减其数。自西边用兵，军须绸绢，多出益、梓、利三路，岁增所输之数；兵罢，其费乃减。嘉祐三年，始诏宽三路所输数。治平中，岁织十五万五千五百余匹。

神宗即位，京师米有余蓄，命发运司损和余数五十万石，市金帛上京，储之榷货务，备三路军须。京东转运司请以钱三十万二千二百贯给贷于民，令次年输绢，匹为钱千，随夏税初限督之。诏运其钱于河北，听商人入中。

熙宁三年，御史程颢言：“京东转运司和买绸绢，增数抑配，率千钱课绢一匹，其后和买并税绢，匹皆输钱千五百。”时王广渊为转运使，谓和买如旧，无抑配。颢言其迎合朝廷意。王安石谓广渊在京东尽力以赴事功，不宜罪以迎合。乃诏所给内帑别额绸绢钱五十万缗，收其本储之北京，息归之内帑。右正言李常亦言：“广渊以陈汝羲所进羨余钱五十万缗，随和买绢钱分配，于常税折科放买外，更取二十五万缗，请以颢言

---

付有司。”定州安抚司又言：“转运司配绸、绢、绵、布于州镇军砦等坊郭户，易钱数多，乞悯其灾伤，又居极边，特蠲损之。”诏提刑司别估，民不愿市，令官自卖，已给而抑配者正之。自王安石秉政，专以取息为富国之务，故当时言利小人如王广渊辈，假和买绸绢之名，配以钱而取其五分之息，其刻又甚于青苗。然安石右广渊，颢、常言卒不行。二月，诏移巴蜀羡财，市布帛储于陕西以备边，省蜀人输送及中都漕挽之费。

七年，两浙察访沈括言：“本路岁上供帛九十八万，民苦备偿，而发运司复以移用财货为名，增预买绸绢十二万。”诏罢其所增之数。八年，韩琦奏倚阁预买绸绢等，虽稍丰稔，犹当五七岁带输。安石以为不然，言于神宗曰：“预买绸绢，祖宗以来未尝倚阁，往岁李稷有请，因从之。近方镇监司争以宽恤为事，不计有无，异日国用阙，当复刻剥于民尔。”

元丰以来，诸路预买绸绢，许假封桩钱或坊场钱，少者数万缗，多者至数十万缗。其假提举司宽剩钱者，又或令以绢帛入常平库，俟转运司以价钱易取。三年，

---

京东转运司请增预买数三十万，即本路移易，从之。四年，遣李元辅变运川陕四路司农作物帛。中书言：物帛至陕西，择省样不合者贸易，余粮储于边，期以一年毕。五年，户部上其数凡八百十六万一千七百八十匹两，三百四十六万二千缗有奇。

绍圣元年，两浙丝蚕薄收，和买并税绸绢，令四等下户输钱，易左帑绸绢；又令转运司以所输钱市金银，遇蚕丝多，兼市纱、罗、绸、绢上供。元符元年，雄州榷场输布不如样，监司、通判贬秩、展磨勘年有差；令损其直，后似此者勿受。

尚书省言：‘民多愿请预买钱，宜视岁例增给，来岁市绸绢计纲赴京。’左司员外郎陈瓘言：“预买之息，重于常平数倍，人皆以为苦，何谓愿请？今复创增，虽名济乏，实聚敛之术。”提点京东刑狱程堂亦言：“京东、河北灾民流未复，今转运司东西路岁额无虑二百万匹两，又于例外增买，请罢之。”乃诏诸路提举司勿更给钱，俟蚕麦多，选官置场。崇宁中，诸路预买，令所产州县乡民及城郭户并准财力高下差等均给。川陕路取元丰

---

数最多一年为额，旧不给者如故。江西和买绸绢岁五十万匹，旧以钱、盐三七分预给。自盐钞法行，不复给盐，令转运司尽给以钱，而卒无有，逮今五年，循以为常，民重伤困。大观初，诏假本路诸司封桩钱及邻路所掌封桩盐各十万缗给之。其后提举常平张根复言：“本路和买，未尝给钱，请尽给一岁蚕盐，许转运司移运或民户至场自请。”而江西十郡和买数多，法一匹给盐二十斤，比钱九百，岁预于十二月前给之。转运司得盐不足，更下发运司会积岁所负给偿。

尚书省言大观库物帛不足，令两浙、京东、淮南、江东西、成都、梓州、福建路市罗、綾、纱一千至三万匹各有差。二年，又令京东、淮南、两浙市绢帛五万及三万匹，并输大观库；又四川各二万，输元丰库。江东西如四川之数，输崇宁库。而州县和买，有以盐一席折钱六千，令民至期输绸绢六匹，又前期督促，致多逃徙，诏递加其罪。坊郭户预买有加至四五百匹，兴仁府万延嗣户业钱十四万二千缗，岁均千余匹，乃令减半均之。

两浙和买并税绸绢布帛，头子钱外，又收市例钱四十，例外约增数万缗，以分给人吏。政和初，诏罢市例钱。诸路绸绢布帛比价高数倍，而给直犹用旧法，言者请稍增之，度支以元丰例定，沮抑不行，令如期给散而已。江东和买，弊如江西，比而才给二百，转运司又以重十三两为则，不及则准丝价补纳以钱，两准二百有余。宣和三年，诏提刑司厘正以闻。先是，成都、河北预买，官户许减半，四年，令旧尝全科者如旧。即又以两浙多官户，令预买通敷。七年冬，郊祀，河北、京东和买科取物帛丝绵等数并免，以供奉物给降，其所蠲贷，几数百万。

初，预买绸绢务优直以利民，然犹未免烦民，后或令民折输钱，或物重而价轻，民力浸困，其终也，官不给直，而赋取益甚矣。十二月，诏令转运司各会一路之数，分下州县经画，不以钱以他物、不以正月以他月给者，并论以违制。然有司鲜能承顺焉。靖康元年，命转运司以常平钱前一季预备，如正月之期给之，毋贷以他物而损其数。京东州县勿以迁移户旧数科著业

---

人，仍先除其数，俟流民归业均敷。余路亦如之。

建炎三年春，高宗初至杭州，朱胜非为相。两浙转运副使王琮言：“本路上供、和买、夏税绸绢，岁为匹一百一十七万七千八百，每匹折输钱二千以助用。”诏许之。东南折帛钱自此始。五月，诏每岁预买绵绢，令登时给其直。又诏江、浙和预买绢减四分之一，仍给见钱，违者置之法。绍兴元年，初赋鼎州和买折帛钱六万缗，以贍蔡兵。以两浙夏税及和买绸绢一百六十余万匹，半令输钱，匹二千。二年，以诸路上供丝、帛并半折钱如两浙例，江、淮、闽、广、荆湖折帛钱自此始。时江、浙、湖北、夔路岁额绸三十九万匹，江南、川、广、湖南、两浙绢二百七十三万匹，东川、湖南绫罗絁七万匹，西川、广西布七十七万匹，成都锦绮千八百余匹，皆有奇。

三年三月，以两浙和买物帛，下户艰于得钱，听以七分输正色，三分折见缗。初，洪州和买，八分输正色，二分折省钱，匹三千。四年，帅臣胡世将请以三分匹折六千省。又言绢直踊贵，请匹增为五千匹。户部

---

定为六千匹。殿中侍御史张致远言：“江西残破之余，和预买绢请折输钱，朝廷从之，是欲少宽民力。匹输钱五千省，比旧直已增其半，较之两浙时直，匹多一千五百，户部又令折六贯文足，是欲乘民之急而倍其敛也。物不常贵，则绢有而易办；钱额既定，则价无时而可减。”于是诏江西和买绢匹折输钱六十省，愿输正色者听。是冬，初令江、浙民户悉输折帛钱。当是时，行都月费钱百余万缗，重以增戍之费，令民输绸者全折，输绢者半折，匹五千二百省。折帛钱由此愈重。

九年正月，复河南，减折帛钱匹一千，未几又增之。十七年，减折帛钱：江南匹为六千，两浙七千，和买六千五百；绵，江南两为三百，两浙四百。二十年，诏：“广西折布钱因张浚增至两倍以上，今减作一贯文折输。”二十九年，中书省奏：江、浙四路所起折帛钱，地里遥远，宜就近储之。诏除徽、处、广德旧折轻货，余州当折银者输钱，愿输银者听，浙西提刑司、三总领所主之。先是，江、浙路折帛钱岁为钱五百七十三万余缗，并输行都，至是，始外储之以备军用。

---

乾道四年，减两浙、乾道五年夏税、和买折帛钱之半。六年，知徽州郑升卿代还，奏：“州自五代时陶雅守郡，妄增民赋，至今二百余年，比邻境诸县之税独重数倍，而杂钱之税科折尤重，请赐蠲免。”九年，诏徽州额外创科杂钱一万二千一百八十余缗，及元认江东、两浙运司诸处绢一万六千六百余匹，并蠲之。

绍熙五年，诏两浙、江东西和买绸绢折帛钱太重，可自来年匹减钱一贯五百文，三年后别听旨。所减之钱，令内藏、封桩两库拨还。

庆元元年，户部侍郎袁说友言临安、余杭二县和买科取之弊：“乞将余杭县经界元科之额配以绢数，不分等则，以二十四贯定敷一匹，袞科而下，足额而止，捐其余以惠未产之民。如此则吏不得而制民，民无资于诡户，救弊之良策也。”说友又奏：“贯头均科之法行，则县邑无由多取，乡司无所走弄，而诡挟者不能以幸免，是以奸民顽吏立为异论以摇之。”诏令集议。二年，吏部尚书叶翥等议请如帅漕所奏推行之，诏可。

建炎元年，知越州翟汝文奏：“浙东和预买绢岁九十

---

七万六千匹，而越乃六十万五百匹，以一路计之，当十之三。望将三等以上户减半，四等以下户权罢。”寻以杭之和买绢编重，均十二万匹于两浙。乾道九年，秘书郎赵粹中言：“两浙和买，莫重于绍兴，而会稽为最重。缘田薄税重，诡名隐寄，多分子户。自经界后至乾道五年，累经推排，减落物力，走失愈重，民力困竭。若据亩均输，可绝诡户之弊。”淳熙八年，诏两淮漕臣吴玕与帅臣张子颜措置。子颜等言：“势家豪民分析版籍以自托于下户，是不可不抑。然弊必有原，谓如浙东七州，和买凡二十八万一千七百三十有八；温州本无科额，合台、明、衢、处、婺之数，不满一十三万；而绍兴一郡独当一十四万六千九百三十有八，则是以一郡视五郡之输而又赢一万有奇，此重额之弊也。又如赁牛物力，以其有资民用，不忍科配；酒坊、盐亭户，以其尝趁官课，难令再敷；至于坍江落海之田，坏地漂没；僧道寺观之产，或奉诏蠲免；而省额未除，不免阴配民户，此暗科之弊也。二弊相乘，民不堪命，于是规避之心生，而诡户之患起。旧例物力三十八贯五百为第

---

---

四等，降一文以下即为第五等，为诡户者志于规避，往往止就二三十贯之间立为砧基。今若自有产有丁系真五等依旧不科，其有产无丁之户，将实管田产钱一十五贯以上并科和买，其一十五贯以下则存而不敷，庶几伪五等不可逃，真五等不受困。”于是诏：“绍兴府攒宫田园、诸寺观、延祥庄并租牛耕牛合蠲和买，并于省额除之；坊场、盐亭户见敷和买物力，及坍江田、放生池合减租税物力，并核实取旨。”

十一年，臣僚言两浙、江东西四路和买不均之弊，送户部、给舍等官详议。郑丙、丘密议，亩头均科之说至公至平，诏施行之。十六年，知绍兴府王希吕言：“均敷和买，曩者亟于集事，不暇核实，一切以为诡户而科之，于是物力自百文以上皆不免于和买，贫民始不胜其困。乞将创科和买二万五十七匹有奇尽放，则民被实惠矣。于是诏下户和买二万五十余匹住催一年，又减元额四万四千匹有奇；均敷一节，令知绍兴府洪迈从长施行。绍熙元年，迈定其法上之，诏依所措置推行，于是绍兴贫民下户稍宽矣。”

---

---

和籴 宋岁漕以广军储、实京邑。河北、河东、陕西三路及内郡，又自籴买，以息边民飞挽之劳，其名不一。建隆初，河北连岁大稔，命使置场增价市籴，自是率以为常。咸平中，尝出内府绫、罗、锦、绮计直缗钱百八十万、银三十万两，付河北转运使籴粟实边。继而诏：凡边州积谷可给三岁则止。大中祥符初，三路岁丰，仍令增籴广蓄，靡限常数。后又时出内库缗钱，或数十万，或百万，别遣官经画市籴，中等户以下免之。

初，河东既下，减其租赋。有司言其地沃民勤，颇多积谷，请每岁和市，随常赋输送，其直多折色给之。京东西、陕西、河北阙兵食，州县括民家所积粮市之，谓之推置；取上户版籍，酌所输租而均籴之，谓之为籴，皆非常制。麟、府州以转饷道远，遣常参官就置场和籴。河北又募商人输刍粟于边，以要券取盐及缗钱、香药、宝货于京师或东南州军，陕西则受盐于两池，谓之入中。陕西籴谷，又岁预给青苗钱，天圣以来，罢不复给，然发内藏金帛以助籴者，前后不可胜数

---

。宝元中，出内库珠直缗钱三十万，付三司售之，取其直以助边费。欧阳修奉使河东还，言：“河东禁并边地不许人耕，而私余北界粟麦为兵储最为大患。”遂诏岢岚、火山军闲田并边壕十里外者听人耕，然竟无益边备，岁余如故。大抵入中利厚而商贾趋之，罢三路入中，悉以见钱和余，县官之费省矣。

熙宁五年，诏以银绢各二十万赐河东经略安抚司，听人赊买，收本息封桩备边。自是三路封桩，所给甚广，或取之三司，或取之市易务，或取之他路转运司，或赐常平钱，或鬻爵、给度牒，而出内藏钱帛不与焉。

七年，以岷州入中者寡，令三司具东南及西盐钞法经久通行利病以闻。知熙州王韶建议：“依沿边和余例，以一分见缗、九分西钞，别约价，募入中者。凡边部入中有阙，则多出京钞或饶益诱之，以纾用度。”是岁，河东并边大稔，诏都转运使李师中与刘庠广余，积五年之蓄。复命辅臣议，更与陕西并塞刍粮之法，令转运司增旧余三分，以所余亏羨为赏罚，仍遣吏按视。

---

---

而陕西和籴，或以钱、茶、银、绸、绢籴于弓箭手。

八年，河东察访使李承之言：“太原路二税外有和籴粮草，官虽量予钱、布，而所得细微，民无所济，遇岁凶不蠲，最为弊法。”继而知太原韩绛复请和籴于元数省三分，罢支钱、布，乞精选才臣讲求利害。诏委陈安石。元丰元年，安石奏：“河东十三州一税，以石计凡三十九万二千有余，而和籴数八十三万四千有余，所以岁凶仍输者，以税轻、军储不可阙故也。旧支钱、布相半，数既奇零，以钞贸易，略不收半，公家实费，百姓乃得虚名。欲自今罢支籴钱，岁以其钱令并边州郡和市封桩，即岁灾以填所蠲数，年丰则三岁一免其输。”朝廷以为然，始诏河东岁给和籴钱八万余缗并罢，以其钱付漕司，如安石议。因用安石为河东转运使。其后经略使吕惠卿复请别议立法，除河外三州理为边郡宜免，余十一州可概均籴。下有司议，以岁和籴见数十分之，裁其二，用八分为额，随户色高下裁定，毋更给钱；岁灾同秋税蠲放，以转运司应给钱补之，灾不及五分，听以久例支移。遂易和籴之名为助军粮草。

---

元丰四年，以度支副使蹇周辅兼措置河北籩便司。明年，诏以开封府界、诸路阙额禁军及淮、浙、福建等路剩盐息钱，并输籩便司为本。令瀛、定、澶等州各置仓，凡封桩，三司毋关预，委周辅专其任，司农寺市易、淤田、水利等司所计置封桩粮草并归之。六年，诏提点河北西路王子渊兼同措置。未几，手诏周辅：今河朔丰成，宜广收籩。是岁，大名东、西济胜二仓，定州衍积、宝盈二仓与瀛之州仓皆成，周辅召拜户部侍郎，以左司郎中吴雍代之。明年，雍言河北仓廩皆充实，见储粮料总千一百七十六万石。诏赐同措置王子渊三品服。宣和中，罢畿内和籩。

自熙宁以来，和籩、入中之外，又有坐仓、博籩、结籩、兑籩、俵籩、寄籩、括籩、劝籩、均籩等名。其曰坐仓：熙宁二年，令诸军余粮愿籩入官者，计价支钱，复储其米于仓。王珪奏曰：“外郡用钱四十可致斗米于京师，今京师乏钱，反用钱百坐仓籩斗米，此极非计。”司马光曰：“坐仓之法，盖因小郡乏米而库有余钱，故反就军人籩米以给次月之粮，出于一时急计耳。今京

---